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在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1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30 分，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国通工业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内容：

(1)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4、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12 月 12 日。截止 2012 年 12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

5、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

A 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 个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A 2012 年 12 月 13 日 9:00—11:00 和 14:00—16:00，在本公司证券部登记。

B 2012 年 12 月 14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天在大会会场登记。

C 公司联系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593 号国通工业园。

D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世武

电话：0551-3817860

传真：0551-3817000

邮编：230601

(3)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27 日

附：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参加安徽国通高新管
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日期：_____